

证券代码：874298

证券简称：嘉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孛罗大厦 15A06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新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郭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编制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，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峥、唐豫婉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(二)《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